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8日
聲請人	簡薇玲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1年度聲再字第9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台平112非1487字第1129915433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24號 4刑事裁定，以抗告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就此部分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三、關於系爭函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，系爭函非為裁判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 8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58號簡薇玲聲請案

